

#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 特许经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40519-048971-4

招标编号：GXTC-A1-2411008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甘政办发〔2024〕46 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酒政办发函〔2024〕15 号批准实施，酒泉市人民政府授权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招标人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S10 酒泉段起点位于肃州区三墩镇碱泉子(肃州区与高台县交界处)，与 S10 张掖段顺接；终点位于肃北县马鬃山镇盐池，设置枢纽立交与 G7 京新高速相接。S44 金塔至玉门公路路线起点位于营盘大墩，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酒泉段相接，终点位于玉门市区东南侧东渠村，与 G30 连霍高速以枢纽立交相接。S63 马鬃山至柳园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肃北县马鬃山镇南侧金场沟与 S10 主线以枢纽立交相接，终点位于瓜州县柳园镇西侧，与 G30 连霍高速以枢纽立交相接。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 S10 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高速公

路、S44 金塔至玉门公路及 S63 马鬃山至柳园高速公路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交叉、绿化及环保、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建设方案以最终核准为准）。

主线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356.838km，全线拟设置桥梁 13241m/171 座，其中特大桥 1296m/1 座、大桥 6099m/21 座、中桥 3255m/55 座、小桥 2591m/94 座，涵洞 722 道；互通立交 14 座（其中枢纽立交 4 座，一般互通立交 10 座，立交连接线 12.1Km/2 条）；全线共设置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5 处，停车区 4 处，养护工区 3 处，路段监控中心 3 处，公安检查站 1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及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S44 金塔至玉门公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87.326km，全线拟设置桥梁 3423 米/61 座，其中大桥 1376m/6 座、中桥 1161m/21 座、小桥 886m/34 座，涵洞 166 道，互通立交 2 座（其中枢纽立交 1 座，一般互通立交 1 座，起点枢纽立交计入 S10），立交连接线 9km/1 条；全线共设置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及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S63 马鬃山至柳园高速公路推荐方案路线全长约 134.300km，全线拟设置桥梁 4865m/69 座，其中特大桥 1320m/1 座，大桥 776m/6 座，中桥 2040m/32 座，小桥 729m/30 座，涵洞 257 道，互通立交 5 座（其中枢纽立交 2 座，一般互通立交 3 座）；全线共设置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改移公安检查站 1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及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本项目 S10 与 S63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m；S44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m。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283.74 亿元（以实际批复为准），其中 S10 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高速公路投资总金额约 185.53 亿元；S44 金塔至玉门公路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35 亿元；S63 马鬃山至柳园段高速公路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63.21 亿元。由特许经营者 100% 出资，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暂定为 20%，融资资金比例 80%。

2.4 招标范围：确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5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暂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如受用地等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可按照“分期、分批”形式开展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及开工准备等工作；

施工期为 48 个月（即 4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运营期为 360 个月（即 30 年，以实际中标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

注：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

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 2.6 其他:

2.6.1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2.6.2 中标特许经营者须按照实施机构要求在酒泉市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独立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可不成立项目公司）。

2.6.3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具体实施方式。收费渠道包括车辆通行费及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收费方式包括主线封闭路段按里程收费，实际以最终批复为准。

2.6.4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12个月，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时指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资产。

2.6.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

2.6.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甘肃省收费公



路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划分标准》要求，该项目属于“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类。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者由独立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3.2 财务要求：

3.2.1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或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2.2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3.2.3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整体）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567480 万元人民币（以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 2269920 万元人民币（以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 3.3 业绩要求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整体）近五年以来（自 2019 年 1 月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

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条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业绩(联合体整体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以及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5 联合体要求:

3.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申请,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0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3.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

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5.4 酒泉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提出投标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成员或项目公司股东。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年05月20日19时00分起至2024年05月30日19时00分止。

5.2 获取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1时00分；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

6.3 本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4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3519605089”，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上同步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45 号  
联系人：黄磊  
联系方式：0937-2616192



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广场南路 51 号省统办一号楼 1731 室  
联系人：陈雅雯  
联系方式：13519605089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4 年 5 月 20 日